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571號

原　　告　黃秋燕
被　　告　童瀚毅
　　昊城建設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欣霓

上列被告童瀚毅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法　官　施建榮
法　官　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但育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